



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慈云府发〔2023〕30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，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慈云府发〔2023〕9号）《关于印发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户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慈云府发〔2023〕10号）等2项文件（见附件）因所制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，现予以废止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	慈云府发〔2023〕9 号
2	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户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	慈云府发〔2023〕10 号